

技术提示 -- 美国会计准则委员会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2015年 第2期 (总第46期)

IFRS要闻



IFRS 要闻

金融危机之后，IASB 和 FASB 一直致力于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已发生损失模型，使其采用的信息更具前瞻性。但是在趋同的过程中，IASB 和 FASB 在模型的出发点和细节方面始终存在分歧。IASB 已经于 2014 年 7 月发布了 IFRS 9 终稿，明确了在金融资产减值过程中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2015 年 3 月，FASB 已经结束了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CECL）重新征求意见稿的审议工作，在确定生效期以后有望在今年上半年正式发布会计准则更新（ASU）。

关于现行 US GAAP、FASB 暂定方法和 IFRS 9（2014 终稿）减值模型的比较如下。

主题	现行 US GAAP	FASB 暂定方法	IFRS 9（2014 终稿）
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量的小额且同质化的贷款组合在一起评估减值 个别评估减值的贷款 获得的信用质量恶化的贷款 债券（包括证券化金融资产中的受益权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多数债务工具（除非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净收益（FVTNI）） 应收租赁款 应收分保账款 财务担保合同 贷款承诺 可供出售债券不包括在范围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存在给予信贷现时义务的贷款承诺（除非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适用 IFRS 9 的财务担保合同（除非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属于 IAS 17 范围的租赁应收款； 属于 IFRS 15 范围的合同资产
确认门槛	取决于金融资产的性质，在确认以前，信贷损失必须是可能的或非暂时性的	无门槛。根据预期信用损失（而不是已发生损失）确认减值	无门槛。根据预期信用损失（而不是已发生损失）确认减值
计量	因金融资产的性质和计量单元的不同而不同，实务中使用的方法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允价值计量 预期现金流量现值 基础抵押品的公允价值 	单一计量方法： 当期预期信用损失（即主体预期不能收回的全部合同现金流量）	双重计量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于第一类资产，预计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第二类资产，预计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计量类别之间转换的标准	不适用	不适用，因为只有一种计量分类	当初始确认后信用质量显著恶化时转为预计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当转换的标准不在满足时转回到预计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IFRS 要闻

主题	现行 US GAAP	FASB 暂定方法	IFRS 9 (2014 终稿)
应收账款	无特别指引或适用简化法	无特别指引或适用简化法	对于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可以使用三组别减值模型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简化模型
购入的信用受损金融资产	当前的信息或事项表明以下情况时确认信用损失减值：(1) 投资者很难收回购买时预期的全部现金流量 (2) 投资者很难收回购买后预期估计变动产生的增量现金流量。预期收回的现金流量的显著增加作为预期收益率的调整	购入的信用受损金融资产的减值是当期预期信用损失。根据购买价格加初始准备的合同现金流量确认利息收益。因获得信用受损资产组合产生的非信用相关的折扣或溢价被分配到每项单独的金融资产	购入的信用受损金融资产的减值是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根据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账面金额确认利息收益，而不是合同现金流量
非权责发生制会计	不适用	不适用	IFRS 不允许采用非权责发生制计算利息。但是，对于信用受损的资产，根据信用受损金融资产的账面净值确认利息收益
冲销	在金融资产被认定无法收回的当期，主体冲销该金融资产	与现行的 US GAAP 相同	如果主体最终确定不能合理预期未来收回金额，那么应当冲销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联系我们

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
建国门外大街22号
赛特大厦1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85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
建国门外大街22号
赛特大厦5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长春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
鸿城国际B座10楼1005号房
邮编 130042
电话 +86 431 8869 3555
传真 +86 431 8920 3788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
敬业路229号H区7幢502号
邮编 610091
电话 +86 28 6150 1466
传真 +86 28 6150 1468

大连

辽宁省大连市
中山区鲁迅路35号
盛世大厦1408
邮编 116001
电话 +86 411 8273 9275/76
传真 +86 411 8273 9270

福州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
置地广场8层
邮编 351000
电话 +86 591 8727 0669
传真 +86 591 8727 0678

广州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
利通广场10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 20 3896 3388
传真 +86 20 3896 3399

哈尔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经纬五道街16号7楼右侧
邮编 150018
电话 +86 451 8420 8418
传真 +86 451 8420 8498

海口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
新达商务大厦803室
邮编 570125
电话 +86 898 6855 6208
传真 +86 898 6854 2303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祥云街59号
国资银佳大厦15楼(南侧)
邮编 650021
电话 +86 871 6838 3636
传真 +86 871 6837 6929

洛阳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
延安路中段富地国际大厦B座7层
邮编 471003
电话 +86 379 6516 6661
传真 +86 379 6516 6661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江东中路215号
凤凰文化广场B座11层
邮编 210019
电话 +86 25 8776 8699
传真 +86 25 8776 8601

南宁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金湖路59号
地王国际商会中心32层
邮编 530028
电话 +86 771 5535 891
传真 +86 771 5535 500

宁波

浙江省宁波市星海南路100号
华商大厦七楼
邮编 315041
电话 +86 574 8709 2029
传真 +86 574 8709 6747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
南区山东路10号丙6层
邮编 266071
电话 +86 532 8079 0878
传真 +86 532 8079 0969

上海

上海市西藏中路268号
来福士广场45楼
邮编 200001
电话 +86 21 2322 0200
传真 +86 21 6340 3644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南路
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写字楼14层中区
邮编 518048
电话 +86 755 3699 0066
传真 +86 755 3299 5566

苏州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圆融时代广场24栋B区303室
邮编 215000
电话 +86 512 6272 2088
传真 +86 512 6272 2098

太原

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1号
金茂国际数码中心B座22层
邮编 030012
电话 +86 351 872 0920
传真 +86 351 872 0920

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
武昌区中南路1号
国际金融贸易大厦12层
邮编 430070
电话 +86 27 8781 6377
传真 +86 27 8781 2377

西安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79号
广丰国际1110
邮编 710068
电话 +86 29 8765 0392
传真 +86 29 8832 6720

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
珍珠湾软件园
创新大厦A区12-15层
邮编 361005
电话 +86 592 2218 833
传真 +86 592 2217 555

香港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8号12楼
电话 +852 3987 1200
传真 +852 2895 6500



如需了解更多，敬请访问
www.granthornton.cn